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为了规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支撑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南通大学本科专业课程达成评价办法(试行)》(通大处教质〔2020〕1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周期与对象

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一次评价。评价对象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每学期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

二、课程评价工作责任机构及责任人

责任机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

责任人：徐托

成员：各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教学秘书

三、评价前提

专业培养计划明确课程对相关指标点达成应承担的责任；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并有对应教学任务和教学方法，课程考核内容、评价标准与课程目标相关并合理；授课责任部门对评价依据的合理性预审把关，并确保评价结果能证明学生相关能力的达成；任课教师对课程考核材料(主要包括闭卷/开卷考试、大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或调查报告、课程设计、课程论文、读书报告、课堂表现等)为依据，对课程目标达成及课程考核成绩达成毕业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包括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的课程达成评价两种。

1.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根据课程考核材料的考核成绩，针对每个课程目标对应的考核环节，分别求取对应考核结果的平均分，再根据下式计算课程各目标的达成度：

课程目标*i*达成度=课程目标*i*对应考核点平均分/课程目标*i*对应考核点总分

常规学生：以“期末考核成绩”、“授课过程的平时成绩(包括大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或调查报告、课程设计、课程论文、读书报告、课堂表现等)”来计算课程的达成度。

缓考、补考学生：将“缓考、补考成绩”视作考核成绩，平时成绩采用“正常授课”时得到的平时成绩，参照“正常考试”计算方式来计算达成度。

重修学生：依据该学生重修时所在跟班或组班班级的考核成

绩和授课时采用的平时考核环节，由课程组确定本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依据，再采用“常规学生”中提及的方法来计算达成度。

最后，对上述各环节计算结果进行合成计算，得到该课程对某项毕业要求达成的总评价结果，即：

课程总达成度=(“常规学生”达成度*“常规学生”人数+“缓考、补考”达成度*“缓考、补考”人数+“重修学生”达成度*“重修学生”人数)/班级总人数

通常“常规学生”、“缓考、补考”、“重修学生”考生之和等于总人数。

2.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评价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所确定的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及其达成目标值，计算某门课程的第*i*个课程目标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达成评价，计算方法如下：

毕业要求指标点*i*对应的课程达成评价=目标值权重*课程目标*i*达成度

五、评价结果分析

任课教师通过课程评价结果判定课程目标达成的整体情况，通过对评价样本的分析，找出达成情况相对较弱的课程分目标，进而分析学生课程学习的短板，进行针对性教学改进，促使各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分析反映学生课程目标达成的个体差异情况，发现个体学生的学习困难，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促使个体学生课程目标的达成。任课教师填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与改进措施，作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设定为 0.65，评价人员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情况，对课程教学各环节给出持续改进意见及建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等相关责任人员，作为课程建设和课程目标达成持续改进的依据。

六、评价报告

课程负责人应提交课程目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内涵包括：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课程目标考核任务的难度和达成期望；课程目标达成结果；整体达成情况和个人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分析，针对每一个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与建议。

七、评价结果反馈与持续改进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课程教学活动的必要环节，通过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分析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根据整改意见进行修订教学大纲、完善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改进考核方式（内容），通过持续改进确保教学质量的提升。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